

中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委员会文件

农垦校党发〔2024〕27号

中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，各直属党支部：

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。现将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委员会

2024年7月1日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

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管理和使用工作，从严监督管理干部，依据《关于加强党政机关县（处）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1999〕23号）、《黑龙江省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黑公通〔2003〕140号）等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处级领导干部（含同级别非领导职务干部，以下简称“处级干部”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“因私出国（境）”是指：因个人原因自费出国（境）探亲、访友、旅游、就医、留学及其他非公务活动。

第四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是处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职能部门，负责处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日常工作。

第二章 证件种类和申请

第五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（以下简称“证件”）包括普通护照（因私）、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等。

第六条 处级干部在首次申请、换发或补发证件时，须向党

委组织部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，持党委组织部出具的《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》前往大庆市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。办理往来港澳、往来台湾签注的，按上述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证件：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的；证件超过有效期的；证件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；证件损毁不能使用的；其他需要换发或者补发证件的情形。

第三章 证件保管和使用

第八条 党委组织部负责处级干部的证件信息采集、维护更新、撤销和证件使用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，定期向公安机关移交登记备案人员信息数据资料。

第九条 处级干部按照“应交尽交”规定，将所持有的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交由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，包括在有效期内的和已过有效期但含有有效签证的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。

退出领导岗位的处级干部，按规定履行有关手续后，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可由本人自行保管。

第十条 处级干部首次申请、换发或补发的证件，须在申领后 7 日内，将证件交由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。

第十一条 新提拔的处级干部，应在任职决定下发后 7 日内，将持有的证件交由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。

第十二条 证件使用包括临时使用证件和因私出国（境）使用证件两种情况。

（一）临时使用证件是指在境内临时使用证件办理换发、签证或签注等事宜的情形。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，说明证件使用事由、申请类型和使用时间等重要信息事项，由本人签字后，到党委组织部办理领用手续。

临时使用证件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天。有特殊需要的须说明事由，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。

（二）因私出国（境）使用证件，必须在完成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后，方可办理领用手续。

第十三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程序：

（一）处级干部个人填写《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《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》报所在单位，由单位负责人、分管（联系）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党委组织部。

（二）党委组织部对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处级干部呈报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对其进行政治表现审查，出具相关书面材料。

（三）纪委办公室对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的处级干部进行廉政情况审查，并出具相关书面材料。

（四）校党委书记签署审批意见。

（五）党委组织部为批准因私出国（境）处级干部办理证件领取手续，进行行前教育，涉密人员签订《出国（境）保密与安全承诺书》。

第十四条 证件使用后，须在归国（境）后 10 日内，将证件交回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。

第十五条 领取证件后，因故没有出国（境）的，须在 10 日内将证件交回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。

第四章 纪律要求

第十六条 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有关规定，不得未经批准私自出国（境），不得擅自更改已报批的所到国家、地区和日期等信息，不得绕道第三国或在境外加签他国（地区）签证（注），不得擅自延长在国（境）外的时间。

第十七条 对于瞒报持有证件、应交不交，使用证件时谎报因私出国（境）事由及行程，未按规定时间及时交回证件等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党员干部不准在国（境）外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活动；在国（境）外应自觉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，尊重所在国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；严格遵守外事纪律，不做任何损害国家尊严和利益的事，严禁私自获取外国国籍或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；在国（境）外遇有重要情况，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告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处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（农垦校党发〔2018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 1. 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
2. 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3. 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
4. 出国（境）保密与安全承诺书

附件 1

关于同意_____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

大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：

-----同志（身份证号码：-----）系
-----（填写单位全称）的
-----（填写职务）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我单
位同意该人申办： 普通护照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往来台
湾通行证及签注。

组织、人事部门联系人姓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负责人签名：

公 章

年 月 日

- 备注： 1. 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申请出入境证件须提交此函。
2. 登记备案单位须在同意办理的出入境证件类型前打钩，并划
掉不同意办理的证件类型。
3. 本函自开具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。

附件 2

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姓 名			出生年月			政治面貌	
单 位 及 职 务					是 否 为 涉 密 人 员		
出 国 (境) 理 由			去 往 国 家 (地 区)			经 费 来 源	
出 国 (境) 时 间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, 行 程 天 内。					
配偶 姓名		单 位 及 职 务		是 否 移 居 国 (境) 外		是 否 同 时 出 国 (境)	
子 女 姓名		单 位 及 职 务		是 否 移 居 国 (境) 外		移 居 国 (境) 名 称	
所 在 单 位 意 见:				分 管 (联 系) 校 领 导 意 见:			
签字: 年 月 日 (盖 章)				签字: 年 月 日			
党 委 组 织 部 意 见:				纪 委 办 公 室 意 见:			
签字: 年 月 日 (盖 章)				签字: 年 月 日 (盖 章)			
校 党 委 主 要 负 责 人 意 见:							
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	

注：此表留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附件 3

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

党委组织部：

本人 XXX，性别，X 年 X 月出生，政治面貌，单位和职务职级，取得外国国籍、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、工作签证、留学签证等情况，身体健康状况。本人拟于 X 年 X 月 X 日出发赴 XX（具体到国家、地区和城市）自费 XX（旅游、探亲等），X 年 X 月 X 日返回，经停 XX 地（如直飞，则说明无经停地），在外停留时间 X 日内。

本人承诺，严格遵守政策法规，绝不从事有损国家利益和安全的活动，严格按照批准时间及行程出行，按期归国（境），并在归国（境）10 日内上交出国（境）证件。本人承诺，若违反相关政策法规，愿接受严肃处理。

申请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出国（境）保密与安全承诺书

本人拟于 X 年 X 月 X 日出发赴 XX（具体到国家、地区和城市）自费 XX（旅游、探亲等），X 年 X 月 X 日返回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。

二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反间防谍制度规章。不违规携带任何涉密资料、设备和载体出国；在外期间，不使用个人电子设备存储、处理涉密或敏感信息；不使用手机谈论涉密事项；不在无保密条件的场所谈论涉密事项。

三、严格遵守生活纪律，注意身心健康，不做有损国格人格、民族尊严的事情。

四、如遇到境外组织和个人对我进行盘查、纠缠、威胁、策反、资助、馈赠等情况，第一时间向有关驻外使领馆请示报告，并在回国后及时向派出单位和国家安全机关报告，不得隐瞒事关国家安全方面的情况或事项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党纪、政纪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